

HNPR-2020-02033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湘发改价调规〔2020〕792号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核定长沙等9市第一监管周期 管道燃气配气价格的通知

长沙、株洲、湘潭、衡阳、邵阳、岳阳、常德、益阳、娄底市
发改委，相关城市燃气经营企业：

为切实推进天然气价格改革，按照国家发改委工作部署，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强配气价格监管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7〕1171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加强天然气输配价格监管的通知》（发改价格〔2020〕1044号）和《湖南省管道燃气配气价格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依据湘发改价调〔2019〕864号文件公布的综合配气价格和成本监审情况，综合考虑各地经济发展水平、用户承受能力及政府财政补

贴等因素，经广泛征求意见和深入研究，核定长沙等 9 市第一监管周期管道燃气配气价格，并将配气价格调整额度直接传导至终端销售价格，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按不同用户类别，分别核定长沙、株洲、湘潭、衡阳、邵阳、岳阳、常德、益阳、娄底等 9 市管道燃气居民和非居民配气价格，并同时公布终端销售价格，具体价格见附件。

二、执行居民气价的特殊用户（经民政部门批准设置的学校、养老福利机构等），按本通知下达的居民生活用气价格的 1.1 倍执行，若特殊用户气价高于当地非居民用气价格，则按照不高于本文件公布的当地非居民用气终端销售价格执行。

三、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价格管理，城市燃气企业要严格执行价格政策，按规定做好价格公示。各相关部门和天然气生产经营企业要加强协作，做好供需衔接工作，有效保障市场平稳运行，切实维护天然气市场秩序，保障天然气市场供应和价格稳定。

四、本通知自 2020 年 11 月 1 起执行。

附件：长沙等 9 市天然气价格情况表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 年 10 月 29 日

抄送：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0 年 10 月 29 日印发

附件

长沙等9市天然气价格情况表

单位：元/立方米

地区	用户类别	配气价格	终端销售价格
长沙	居民	0.83	2.65
	非居民	0.909	2.729
株洲	居民	0.80	2.62
	非居民	1.056	2.876
湘潭	居民	0.80	2.62
	非居民	1.10	2.92
衡阳	居民	0.837	2.99
	非居民	1.104	3.257
邵阳	居民	0.807	2.77
	非居民	0.807	3.087
岳阳	居民	0.91	2.73
	非居民	1.31	3.13
常德	居民	0.776	2.97
	非居民	0.956	3.15
益阳	居民	0.817	2.847
	非居民	0.817	2.847
娄底	居民	1.20	2.715
	非居民	1.20	3.405

